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長芳

被告 李明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8年2月2日止，償還方式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68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398%）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現尚積欠本金398,6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申辦個
04 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放款帳務查詢
05 單、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7、16、17頁），參以被
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7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
09 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潘昱臻